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號

原 告 林建宏

被 告 李聖文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沛文

法 官 劉得為

法 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